

青 岛 黄 海 学 院

青黄院教函〔2025〕9号

关于做好 2024-2025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4-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5〕9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学校 2024-2025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报表填报的各项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意义及重要性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利于提高我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水平，促进我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水平。

由于信息统计工作量大，任务重。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好专人进行统计汇总，保证统计数据完整、准确、真实、及时，全面反映我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现状。

二、报送范围

全校所有学院（中心）管理的教学及科研用实验（训）室，各报表统计时间范围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内容及注意事项

1. 统计内容简介：统计数据共分 8 个报表，详见“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表”。其中基础报表 7 个，简称基表；综合报表 1 个，简称综表。

2. 各学院主要收集基表三、基表四和基表六信息数据。其中基表三收集单价大于等于四十万元的 03 类大型仪器设备。

3. 基表三、基表六信息栏中的获奖与成果、论文和教材、科研项目数和社会服务项目数须附上详细的支撑材料。

4. 各学院实训室、工作室（含创新创业教育学院）也作为实验项目纳入统计填入基表四中，如语音室、琴房、画室等场所。

5. 所填报内容不包括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

6. 需要依据 2024-2025 学年实验课表填报，不能少报漏报。

7. 填报表格前请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各表填写具体说明详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附件 2）。填报数据代码请参考《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代码》（附件 3）。

8. 请注意实验室编号、名称和实验项目编号、名称的一致性。

9. 一门课开设多个实验项目，应填报多条，不应只填写一条。

四、任务安排

因此项工作需要多部门联合完成，具体任务分工如下表：

序号	简称	报表名称	负责单位	协助单位
1	基表一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后勤保障部
2	基表二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3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科研服务部 后勤保障部 各相关学院
4	基表四	教学实验项目表	教学工作部	各相关学院
5	基表五	专任实验室人员表	人力资源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6	基表六	实验室基本情况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各相关学院 财务部 科研服务部
7	基表七	实验室经费情况表	财务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后勤保障部
8	综表一	高等学校实验室综合信息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五、工作进度安排

2025年9月1日—9月19日：各负责单位请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完成数据统计；

2025年9月19日—9月30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对数据进行汇总、检查与完善，并通过“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进行数据检测和修正，对提交校验出问题的数据进行整理、反馈到相关单位，相关单位的负责人进行数据的修正；

2025年10月9日—10月14日：再次校对、修正数据，提

-交至省教育厅审核；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5 日：报送网络版数据、纸质版数据。

六、材料报送

1. 电子版材料：各单位仍参照往年报送基表三、基表四、基表六。

2. 纸制版材料：请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基表三、基表四、基表六，并由学院负责人签字。

3. 所有报表要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4. 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通知的时间节点报送。

附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续下发。

青岛黄海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